**林泉居项目不利因素告知书**

一、项目周边存在高铁、高速路及其他工地施工引致的噪音影响；

二、项目靠近工业园区，有受到气味影响的可能性；

三、农贸市场及其他商业配套不足；

四、公共交通不完善，公交站点较少；

五、公租房项目的公共设施设备、装修、小区绿化等可能还存在不完善的情形；

六、楼宇隔音较差、存在隔层幼小噪音传递情况、同时小区都是公租房存在经常住户搬进、搬出噪音、电梯没有空调、高峰期需较长时间等待电梯等影响；

七、项目停车位配比较低，存在车位紧张情况；

八、所租住房屋的装修、设施等可能仍存在瑕疵等情形；

九、本住宅是商住综合体，存在餐饮商业，可能会对住户造成声光、异味等影响。

本人已知晓并接受以上情况，本人、共同申请人及同住人愿意自行克服以上不利因素，如遇问题将通过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的联系电话23696012进行沟通解决，并承诺不以此类问题在网上散播不良信息或进行信访投诉。如本人、共同申请人及同住人有以上行为，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有权不予续租并收回住房。

（由本人亲自眷写确认）

本人签名+手印： 日期：